
关于发布成都相关航线客票非自愿退改 操作细则的通知

各销售代理：

成都从 12 月 7 日起加强了疫情防控措施，现发布相关航线客票非自愿退改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1. 东航国际或国内客票。
2. 出票日期或换开日期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(含)之前。
3. 退票日期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(含)之后。
4. 客票至少含有一段未使用的成都进港或出港(含经停)国内航段，且该段航班日期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(含)—2020 年 12 月 21 日(含)之间。

二、退票规定

符合上述所有条件的客票，如果航班未取消但旅客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座位，或航班取消，则允许按照非自愿规定办理退票。

三、改期规定

符合上述所有条件的客票，如果航班未取消但旅客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座位，或航班取消，则允许按照非自愿规定办理一次改期，且改期范围扩大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(含)。

其他按《关于发布疫情期间国内航班非自愿退改规定的通知》执行。

请各销售代理知晓并执行。

上海营业部

2020 年 12 月 8 日